
SELON 聚赛龙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776 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等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地进行了一项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含义说明如下：

落实函问题	宋体（加粗）
对落实函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关于信息披露	3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的往来情况	17
问题 3：关于固定资产、人员和产能	19
问题 4：关于收入	23
问题 5：关于货币资金	32
问题 6：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38

问题 1：关于信息披露。

(1)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节相关条款要求，调整“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等内容的披露位置。

(2) 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并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

(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客方式，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4) 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搭建临时建筑是否合法合规，如将来因上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5)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节相关条款要求，调整“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等内容的披露位置。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节相关条款要求，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等内容调整如下：

位置	内容	招股说明书修改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该内容已在“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披露，故将重大事项提示中内容删除。
重大事项提示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该内容已在“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披露，故将重大事项提示中内容删除。

2、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并在招股书

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萍的妹妹任红、妹妹任振玉、妹侄女任洁通过横琴聚合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任红持有横琴聚合盈 168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聚赛龙的股份为 0.43%）、任振玉持有横琴聚合盈 6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聚赛龙的股份为 0.15%）、任洁持有横琴聚合盈 2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聚赛龙的股份为 0.05%）。任红、任振玉、任洁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补充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从横琴聚合盈退伙，不转让、质押、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横琴聚合盈的财产份额或设置其它的权利负担，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的其他责任。

同时，横琴聚合盈补充承诺如下：

（1）在任红、任振玉及任洁承诺的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财产份额的转让、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手续；

（2）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任红、任振玉及任洁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出售，且不会向任红、任振玉及任洁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3）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b.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

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的其他责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聚合盈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任红、任振玉及任洁承诺的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财产份额的转让、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手续；

（3）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任红、任振玉及任洁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出售，且不会向任红、任振玉及任洁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②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的其他责任；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萍的亲属任红、任振玉及任洁，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从横琴聚合盈退伙，不转让、质押、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横琴聚合盈的财产份额或设置其它的权利负担，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②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的其他责任。”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客方式，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1) 公司获客方式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用电器、汽车、电子通信等领域的制造企业，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业务模式，深入了解市场动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在客户获取方式上，公司主要通过主动开发和产业推广的方式进行客户开拓。一方面，公司依靠长期业务积累形成的客户关系和信息网络，针对家电、汽车、电子通信等目标市场，筛选优质潜在客户进行重点攻关，通过客户拜访、提供试验料等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挖掘潜在市场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经过持续的市场开拓，已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知名度，同时公司现有在家电、汽车等的领先客户也带来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带动其上下游配套企业或同行业公司与公司建立业务联系。此外，公司亦积极参与各类技术交流、研讨会及专业展会，推广公司改性塑料产品，扩大公司影响力。

(2)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公司自 1998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分子材料领域，是国内较早具备完整的改性塑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公司于 2000 年被评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开始多次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公

司多项产品或技术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产品、重点新材料认证等奖项，并多次承担国家、省、市科技项目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依托公司的技术实力、产品品质、服务响应能力及区位优势，公司逐步与美的集团、格兰仕集团、海信集团等家电领域的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并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逐步认可，公司与该等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公司与该等行业龙头企业的长期合作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为公司在家电领域的市场开拓奠定了良好基础。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开始逐步开拓汽车领域客户，公司积极通过申请产品认证、参与招投标等方式，逐步与东风集团、丰田集团、广汽集团体系内的一批优秀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销售规模逐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业务联系，合作关系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时间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1	美的集团	10 年以上
2	海信集团	6 年
3	格兰仕集团	10 年以上
4	苏泊尔	10 年以上
5	富诚汽车	4 年
6	富强实业	10 年
7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10 年以上
8	双林汽车	5 年
9	东风易进	5 年
10	杭州都拓科技有限公司	7 年
11	延锋汽车	6 年
12	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8 年
13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4 年
14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 年
15	康奈可集团	10 年以上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四）4、销售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①销售方式

由于改性高分子材料种类繁多，改性塑料领域尤其突出，不同产品的性能差

异较大，并且改性塑料主要直接用于工业制造领域，产品及服务的专业性和技术性比较强，公司采用直接面对客户的业务模式，以便深入了解市场动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②获客方式

在客户获取方式上，公司主要通过主动开发和产业推广的方式进行客户开拓。一方面，公司依靠长期业务积累形成的客户关系和信息网络，针对家电、汽车、电子通信等目标市场，筛选优质潜在客户进行重点攻关，通过客户拜访、提供试验料等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挖掘潜在市场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经过持续的市场开拓，已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知名度，同时公司现有在家电、汽车等的领先客户也带来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带动其上下游配套企业或同行业企业与公司建立业务联系。此外，公司亦积极参与各类技术交流、研讨会及专业展会，推广公司改性塑料产品，扩大公司影响力。

③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公司的高性能改性塑料产品的下游最终客户主要为家用电器、汽车、电子通信等领域的大型制造企业。

公司自 1998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分子材料领域，是国内较早具备完整的改性塑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公司于 2000 年被评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开始多次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多项产品或技术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产品、重点新材料认证等奖项，并多次承担国家、省、市科技项目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依托公司的技术实力、产品品质、服务响应能力及区位优势，公司逐步与美的集团、格兰仕集团、海信集团等家电领域的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并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逐步认可，公司与该等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公司与该等行业龙头企业的长期合作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为公司在家电领域的市场开拓奠定了良好基础。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开始逐步开拓汽车领域客户，公司积极通过申请产品认证、参与招投标等方式，逐步与东风集团、丰田集团、广汽集团体系内的一批优秀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销售规模逐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与公司建立了

长期的业务联系，合作关系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时间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1	美的集团	10 年以上
2	海信集团	6 年
3	格兰仕集团	10 年以上
4	苏泊尔	10 年以上
5	富诚汽车	4 年
6	富强实业	10 年
7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10 年以上
8	双林汽车	5 年
9	东风易进	5 年
10	杭州都拓科技有限公司	7 年
11	延锋汽车	6 年
12	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8 年
13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4 年
14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 年
15	康奈可集团	10 年以上

”

4、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搭建临时建筑是否合法合规，如将来因上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1）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搭建临时建筑是否合法合规

聚赛龙在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17849 号对应地块上建有车间、仓库等临时建筑用于生产经营，建筑面积共计 11,564.80 平方米，聚赛龙在搭建前述临时建筑物时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设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的，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向工程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如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如未经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

因此，发行人在搭建临时建筑物时未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

（2）将来因上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搭建临时建筑物时未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如将来因临时建筑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发行人。

为避免发行人因处罚遭受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已出具承诺：“若聚赛龙因临时建筑事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本人愿意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因此，虽然将来因临时建筑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发行人，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全额补偿公司因此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故最终承担损失的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 3 月 27 日，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经营场所使用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临时建筑属于历史遗留建筑，目前未列入鳌头镇的拆迁计划当中，预计在未来 5 年内，不会予以拆迁。

此外，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重大质量事故和行政处罚记录。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证

明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广州市从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无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关于出具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证明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因临时建筑存在的法律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且在现阶段及未来的一定期限内不会予以拆迁。因此，临时建筑存在的法律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 下一步解决措施

发行人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就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办理了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建成后，前述临时建筑将停止生产，避免因临时建筑存在的法律瑕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资产及经营资质（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房屋建筑物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房屋建筑物情况

.....

另外，公司在“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17849 号”对应的从化区鳌头镇地块上建有车间、仓库等临时建筑用于生产经营，建筑面积共计 11,564.80 平方米。该等临时建筑的设计产能为年产 1 万吨改性塑料，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搭建临时建筑是否合法合规

聚赛龙在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17849 号对应地块上建有车间、仓库等临时建筑用于生产经营,建筑面积共计 11,564.80 平方米,聚赛龙在搭建前述临时建筑物时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设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的,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如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如未经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

因此,发行人在搭建临时建筑物时未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

(2) 将来因上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搭建临时建筑物时未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如将来因临时建筑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发行人。

为避免发行人因处罚遭受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已出具承诺:“若聚赛龙因临时建筑事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本人愿意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因此,虽然将来因临时建筑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发行人,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全额补偿公司因此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故最终承担损失的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3月27日，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经营场所使用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临时建筑属于历史遗留建筑，目前未列入鳌头镇的拆迁计划当中，预计在未来5年内，不会予以拆迁。

此外，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重大质量事故和行政处罚记录。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广州市从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无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关于出具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证明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因临时建筑存在的法律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且在现阶段及未来的一定期限内不会予以拆迁。因此，临时建筑存在的法律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 下一步解决措施

发行人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就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办理了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建成后，前述临时建筑将停止生产，避免因临时建筑存在的法律瑕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同益股份	采购材料	-	-	-	-	-	-	22.77	0.03%

2018 年 5 月公司向同益股份少量采购 PP 原材料，共计 22.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万元

规格型号	向同益股份采购价格		向第三方采购价格		
	采购价格	采购金额	厂商名称	采购单价	差异率
PP H-YD-225	7.59	22.77	湖北威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7.69	1.30%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7.98	4.89%

注：采购价格为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平均价；差异率=（公司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单价-向同益股份的采购单价）/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单价*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同益股份采购的 PP H-YD-225 原料与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与湖北威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一致，略低于向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主要在于公司向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的采购在 2018 年 6 月和 7 月，而向同益股份的采购在 2018 年 5 月，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

同时，根据同益股份出具的相关文件，其与公司相关的产品销售价格公允，除向公司销售少量上述产品外，同益股份 2018 年内未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过同型号 PP 原料。

综上情况，公司向同益股份采购价格由双方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无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关联方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益股份	销售商品	-	-	-	-	0.10	0.00%	-	-
苏州创益塑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96	0.00%	5.44	0.01%	-	-
合 计		-	-	0.96	0.00%	5.54	0.01%	-	-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同益股份（含子公司苏州创益塑料有限公司）销售改性塑料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5.54 万元和 0.96 万元，金额较小，均为同益股份所需的试验料。同时，鉴于同益股份向公司购买的为试验料，不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同益股份关联销售主要为 2019 年对其子公司的相关销售，其具体销售产品情况及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万元

规格型号	公司向同益股份销售价格		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	销售金额	厂商名称	销售价格	差异率
PA66FG630	13.58	5.44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15.49	12.33%

注：销售单价平均销售价格；差异率=（公司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向同益股份的销售价格）/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100%

从上表可知，公司向同益股份的销售单价低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主要在于改性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虽然产品主要基料一致，但不同客户的产品在配方上亦存在一定差异。总体而言，公司对同益股份的销售参照市场价格、采购金额的大小协商确定，与公司向无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无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6、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核查；

②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横琴聚合盈出具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函；

③与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了解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以及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并核查发行人通过展会等方式进行推广的相关资料；

④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临时建筑问题出具的承诺函；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

⑤走访同益股份，了解其向发行人采购试验料及销售 PP 原料的情况，核查其采购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核查发行人向同期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同类型产品情况，与向同益股份的采购或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节相关条款要求，对“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等内容进行了调整。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萍的亲属任红、任振玉、任洁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补充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③发行人主要通过主动开发和产业推广的方式进行客户开拓，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④发行人在搭建临时建筑物时未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如将来因临时建筑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发行人，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全额补偿公司因此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故最终承担损失的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因临时建筑存在的法律瑕疵受到

行政处罚，且在现阶段及未来的一定期限内不会予以拆迁，因此，临时建筑存在的法律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就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办理了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建成后，前述临时建筑将停止生产，避免因临时建筑存在的法律瑕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⑤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方的交易价格相比无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2：请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施工方、设备供应商的关系，是否存在交易或其他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往来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施工方、设备供应商的关系、交易或其他往来情况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施工方、设备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其他往来
1	郝源增	实际控制人	-	否

2	郝本堂	郝源增之父亲	-	否
3	任萍	实际控制人、郝源增之配偶	-	否
4	刘春梅	任萍之母亲	-	否
5	任世江	任萍之胞兄	-	否
6	任振玉	任萍之胞妹	-	否
7	任红	任萍之胞妹	-	否
8	郝建鑫	实际控制人、郝源增和任萍之子	-	否
9	吴若思	实际控制人、郝建鑫之配偶	-	否
10	吴伟池	吴若思之父亲	-	否
11	区惠霞	吴若思之母亲	-	否
12	吴鸿辉	吴若思之胞弟	-	否
13	京英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投资咨询、租赁，与发行人无业务关系	否
14	聚增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未开展实际业务	否
15	横琴聚赛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16	横琴聚宝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17	苏州市隆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区惠霞为主要股东	光学热熔胶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无业务关系	否
18	广州市隆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市隆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光学热熔胶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无业务关系	否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施工方、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其他往来。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①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调查表，获取了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清单，获取了前述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主体资格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出具的确认文件；

②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

十大供应商、前十大客户、施工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施工方、采购金额在50万元以上设备供应商清单，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访谈笔录，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施工方、设备供应商出具的确认文件；

③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等网站公示信息。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施工方、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其他往来。

问题 3：关于固定资产、人员和产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现有固定资产、人员如何保证报告期各年度的产品生产及销售，如何安排和实现每年产品牌号数量超过 1,500 个的任务，现有人工成本水平是否与公司的产能相匹配。

回复：

1、公司产品牌号较多的原因及相应的生产销售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实现销售的改性塑料产品牌号数量超过 1,500 个，牌号较多，主要系改性塑料属于定制化产品，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及不同终端产品对于改性塑料的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等方面性能要求各有不同，导致公司产品的类别、规格、型号较多，细分程度较高，导致公司每年实现销售的产品牌号数量较多。

另一方面，公司采取了以销定产的产销模式。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美的集团、海信集团等家电、汽车领域的大型企业，公司与该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长期交易，对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牌号体系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同时，公司销售人员在客户正式采购前，会就产品牌号、数量、价格、交期等情况与客户及公司

生产部门进行预先沟通。在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后，公司将客户订单的产品牌号、数量、价格、交期等信息录入 ERP 系统，由生产部门根据订单需求和各产线的生产状况，通过 ERP 系统进行排产。

目前，公司拥有华南、华东两个生产基地，多条生产线，由于不同牌号的改性塑料产品的配方及原料上虽然有所差异，但各类改性塑料产品的主要设备都是通用的，整体生产流程基本一致，都包括配料、混合、混炼挤出、冷却、切粒、筛分、匀化、包装入库等生产工序，不同牌号产品的加工主要是工艺条件和螺杆组合的调整和变化，公司的各条生产线均配备了备用组合螺杆，在生产不同牌号产品时可以实现快速替换。因此，公司生产部门通过 ERP 系统，根据订单需求，结合公司生产车间的产能情况进行科学排产，能有效实现柔性化生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需求的提升，公司亦通过新建生产基地、购置先进设备、增加人员等方式，加强公司产线的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为公司生产提供有力保障。

2、公司的固定资产及人员情况

（1）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7,711.85 万元、8,341.59 万元、13,701.85 万元和 13,509.7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净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房屋建筑物	6,666.31	6,836.20	4,501.89	4,518.03
机器设备	6,220.57	6,137.83	3,419.39	2,773.00
运输设备	268.79	312.37	203.34	125.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1.87	254.38	151.46	168.77
固定资产装修	112.21	161.06	65.51	126.21
合计	13,509.75	13,701.85	8,341.59	7,711.85

根据上表，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占公司固定资产净额的 9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市场订单需求，加强固定资产投资投入，通过购置先

进设备及建设华东生产基地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因此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末,机器设备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5.96%、40.99%、44.80%和 46.05%,占比持续提升。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机器设备净额为 6,220.57 万元,整体成新率为 69.51%,其中,主要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双螺杆挤出机	25	2,408.03	1,966.07	81.65%
2	造粒机组	4	306.83	148.57	48.42%
3	除尘设备	3	331.33	264.78	79.91%
4	失重称设备	30	300.33	264.06	87.92%
5	分析检测设备	10	182.82	120.33	65.82%
6	集中抽真空系统	3	114.95	72.57	63.13%
7	机器人智能码垛系统	3	84.62	63.63	75.19%
8	变压设备	1	78.45	14.48	18.46%

根据上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成新率整体较高,生产改性塑料产品所需的双螺杆挤出机、造粒机组、失重称设备等设备配置齐全,能有效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

(2) 公司的人员情况

同时,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加强人力资源储备和人才梯队建设,员工人数不断上升,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361 人、399 人、472 人和 438 人,其中生产人员分别为 172 人、192 人、270 人和 243 人。其中,2021 年 6 月末生产人员人数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购置部分新设备,产线自动化水平有所提升,另一方面 2021 年 5 月开始,广州及周边地区新冠疫情反弹,对公司的招聘用工亦有一定的影响。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固定资产投入和经营团队建设,通过新建厂区、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和加大人力资源储备,有效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均持续上升,产销两旺,公司现有固定资产、人员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业务需求。

3、人工成本水平与公司产能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与公司产能的配比关系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能（吨）	66,500.00	133,000.00	112,000.00	94,000.00
产量（吨）	57,226.89	115,987.03	100,511.33	85,328.62
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2,506.75	5,392.07	4,735.61	4,345.80
其中：生产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1,140.86	2,197.19	1,890.54	1,814.36
员工人数（人）	438	472	399	361
其中：生产人员人数（人）	243	270	192	172
单位产量对应的员工薪酬（元/吨）	438.04	464.89	471.15	509.30
单位产量对应的生产人员薪酬（元/吨）	199.36	189.43	188.09	212.63

根据上表，2018年至2021年6月末，公司的员工薪酬总额分别为4,345.80万元、4,735.61万元、5,392.07万元和2,506.75万元，员工人数分别为361人、399人、472人和438人。同时，公司单位产量对应的员工薪酬分别为509.30元/吨、471.15元/吨、464.89元/吨和438.04元/吨，配比关系相对稳定，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设备的更新升级及新购置设备的到位，公司产线的自动化程度有所提升，同时，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也推动了规模效应的实现。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人工成本的变化与公司产能、产量规模的变化趋势相一致，公司的人员薪酬情况与公司的产量规模是相互匹配的。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核查，了解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运行情况，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排产计划表；

②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核查了发行人的人员构成及变化情况；

③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对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人员能够保证报告期各期的产品生产及销售的需求，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人工成本的变化与其产能、产量规模的变化趋势相一致；发行人的薪酬情况与其产量规模是相互匹配的。

问题 4：关于收入。

请保荐机构分析说明，发行人毛利率各期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如何保持成长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销售收入核查客户选取标准、核查具体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并进一步说明对终端客户核查情况；说明核查中是否存在数量、金额、内容等不一致或异常情况；通过现有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是否能够充分验证销售的真实性。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发科技	19.45%	27.50%	18.91%	15.25%
道恩股份	12.22%	30.05%	14.17%	13.67%
国恩股份	17.71%	23.75%	17.32%	18.73%
普利特	11.60%	23.09%	19.74%	15.56%
沃特股份	16.54%	19.86%	19.58%	18.68%
南京聚隆	11.96%	22.94%	15.93%	13.04%
平均值	14.91%	24.53%	17.61%	15.82%
聚赛龙	13.76%	20.10%	17.31%	15.24%

注 1：为统一数据的比较口径，上述可比公司数据为其主营业务中改性塑料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不包括其他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注 2：道恩股份、沃特股份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其分类业务的毛利率，因此道恩股份、沃特股份 2020 年度毛利率系其综合毛利率；注 3：各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均为剔除计入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计算得出；注 4：金发科技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其分类业务毛利率，因此金发科技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系其主营业务毛利率；注 5：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均未披露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数据，因此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均未剔除计入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

公司及部分可比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核算的当期确认收入的销售货物相关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考虑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各公司 2020 年度改性塑料业务毛利率均为剔除计入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如有）后计算得出（下同）。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改性塑料业务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在全球范围内流行，公司及上述可比公司积极开发、投产、销售熔喷料（属于改性 PP）产品，带动各公司改性塑料业务的毛利率均实现大幅提升。2020 年公司销售熔喷料产品 5,483.99 吨，占公司改性塑料业务销量比重 5.30%，实现销售收入 8,762.8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8.48%，销售规模占比相对较低；由于熔喷料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度熔喷料产品毛利率（剔除运输费）达到 47.50%，拉动公司改性塑料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提升 2.79 个百分点。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 2020 年度熔喷料销售金额（数量）或销售占比等情况，但金发科技、道恩股份等公司的定期报告及相关研究报告均显示熔喷料业务对其 2020 年业绩影响明显，通过其公共披露信息可合理推测同行业上市公司熔喷料销售规模和占比可能较发行人更高，导致行业毛利率平均水平较公司提升更为显著。

2、公司为保障持续稳定发展所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持续研发投入，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和工艺改进，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决定了改性塑料加工企业的产品品质和经营成本，是改性塑料产业竞争的核心，公司一直把技术和工艺的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动力，以持续投入科研作为实现成为改性塑料产业领军产业的战略目标最重要的措施。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分别为 2,609.76 万元、3,046.00 万元、3,623.38 万元和 1,667.85 万元，持续保持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研发投入达到 10,946.99 万元。同时，公司的研发投入实现了有效转化，大量的研发投入形成的核心技术成果通过申请专利进行保护，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 53 项国内发明专利和 1 项海外发明专利。在技术和产品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使公司技术开发、产品创新和工艺改进等方面保持在行业先进水平，并且在研发

团队、技术创新及储备和技术成果转化上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2）不断加强市场开拓，扩大销售规模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家用电器和汽车工业领域，其中在家用电器领域广泛应用于制造各类家电产品的罩盖、壳体、配件、外饰等配件；汽车工业领域涵盖汽车内饰、外饰、电子电气和动力总成中的各种架构件、功能件。近年来，公司下游家用电器和汽车工业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挖掘下游应用行业对于改性塑料产品的需求，在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在家用电器领域，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饭锅、微波炉、压力锅等小型家电和洗碗机、空调、电视机等大型家电，主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海信集团、苏泊尔、格兰仕集团等国内知名家电企业；在汽车领域，公司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内饰、外饰、门板、立柱、仪表台、保险杠、踏板等部件的制造，已与东风集团、长安集团等知名汽车品牌商，以及延锋汽车、康奈可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普遍为所在领域的领先企业，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加强供应链建设，提升采购、存货管理水平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供应链建设，并不断提升采购、存货管理水平，公司积极与上游石化厂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拓展供应商名录，并长期密切跟踪合成树脂等原材料的市场供需状况及价格变动趋势，通过期货市场价格变化、行业报告及各类国内外专业咨询判断市场行情，提前预判，并制定相应的采购策略，每季度公司会根据订单状况及市场预测情况，与供应商进行沟通，进行提前备货，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冲击。

（4）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有效管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通过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理清业务脉络，形成适合公司发展和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治理结构，以应对公司业务不断发展

所带来的挑战。通过一系列的公司架构调整和制度建设，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趋于完善，管理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同时，公司亦不断加强生产管理，通过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的优化、改进和生产管理水平的提升，减少生产损耗，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以保障公司的盈利水平。管理水平的提升和治理结构的优化，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经营效率，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面对未来可能的竞争加剧及市场需求变化，公司采取了加强研发投入、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强市场开拓、扩大销售规模，加强供应链建设和生产管理水平等一系列的措施，积极应对，报告期内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3、公司未来的成长性

我国改性塑料属于国家鼓励、重点支持和优先发展的新材料产业，市场空间巨大，市场需求不断上涨，市场集中度低，随着下游客户高端产品需求不断提升，升级产品所需投入的大额研发费用和下游客户对于规模供应商的需求将促使我国改性塑料行业集中度提升，未来国内改性塑料行业领先企业将更具竞争力。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涵盖改性通用塑料、改性工程塑料及改性特种工程塑料，能够提供涵盖配方研发、材料选型、工艺改良、稳定供应和技术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产业区位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已经成为我国改性塑料领域的先进企业之一，奠定了良好的可持续发展与快速成长的基础。

（1）我国改性塑料行业整体处于平稳发展期

塑料与钢铁、木材、水泥是现代生活主要基础材料，随着全球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电子通信、新能源等产业不断向中国转移，以及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基础材料领域的“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趋势，我国正在成为全球塑料材料最大的市场和主要需求增长引擎。同时，随着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制造产业的各个领域对塑料材料的机械强度、韧性、抗腐蚀性、耐候性等性能有了不同的要求大大推动了我国塑料改性产业的快速发展，改性设备、改性技术不断成熟，改性塑料工业体系也逐步完善。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我国规模以上工

业企业的改性塑料产量从 2010 年 705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1,955 万吨，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12.00%，同期合成树脂及共聚物产量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9.13%，改性化率由 2010 年的 16.2%增长至 2019 年的 20.40%。加上我国经济转型、全球贸易战等因素的影响，进一步推动了材料领域的进口替代，为本土具有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的改性材料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契机，这为公司未来保持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2）下游应用行业的需求推动公司持续增长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家用电器和汽车工业领域，其中在家用电器领域广泛应用于制造各类家电产品的罩盖、壳体、配件、外饰等配件；汽车工业领域涵盖汽车内饰、外饰、电子电气和动力总成中的各种架构件、功能件。近年来，公司下游家用电器和汽车工业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我国家用电器行业历经近 30 年的发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特别是最近 10 年，互联网的融入、科技创新的飞速发展，我国的家电产业进入了蜕变期，作为传统耐用消费品的家电逐渐与最新科技和消费趋势结合，带来新的市场增长点，如洗碗机、美发产品、智能吸尘器等新品类的家电产品凭借提升消费者生活品质的优势呈现较快增长。根据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和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2019 年中国家电行业年度报告》，2019 年我国家电市场规模达到 8,032 亿元，生活电器是增长最快的品类，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3.6%。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对品质生活的不断追求，家电产品原有的耐用品属性降低，快速消费品属性增强，传统家电的智能化升级和新兴家电品类的推广和渗透将直接拉动家电产业对改性塑料产品的需求提升。

在汽车工业方面，一直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和消费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2011 年的 1,842 万辆、1,851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的 2,572 万辆和 2,577 万辆，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 4.26%和 4.22%；2020 年中国汽车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6%，增速高于上年 4.8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从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智能化、车联网和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改造升级的方向，对于汽车轻量化、“以塑代钢”的要求不断提

高，改性塑料在汽车产业中使用量将不断提升，改性塑料的应用范围已由内外饰扩大到了结构件、甚至车身、底盘，在汽车工业中的作用和地位越来越明显，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预测，预计 2017-2022 年汽车改性塑料需求总量增速将在 6% 左右，到 2022 年，汽车用改性塑料需求总量将超 640 万吨，车用改性塑料市场需求预计将持续上涨。

（3）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为未来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经过多年的持续耕耘，公司形成了涵盖改性通用塑料、改性工程塑料及改性特种工程塑料，能够提供涵盖配方研发、材料选型、工艺改良、稳定供应和技术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产业区位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已经成为我国改性塑料领域的先进企业之一，并奠定了良好的可持续发展与快速成长的基础。

在技术和研究方面，公司先后被评为广东省工程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新材料）产业重点实验室，依托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公司不懈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取得了 53 项国内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海外发明专利，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上取得了较好的成果，掌握填充改性、增强改性、阻燃改性、塑料合金化、功能性改性等多种改性技术及产品配方，紧随行业发展趋势并满足客户实际需求。

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不断挖掘下游应用行业对于改性塑料产品的需求，在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在家用电器领域，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饭锅、微波炉、压力锅等小型家电和洗碗机、空调、电视机等大型家电，主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海信集团、苏泊尔、格兰仕集团等国内知名家电企业；在汽车领域，公司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内饰、外饰、门板、立柱、仪表台、保险杠、踏板等部件的制造，已与东风集团、长安集团等知名汽车品牌商，以及延锋汽车、康奈可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普遍为所在领域的领先企业，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在改性 PP、改性 PBT、改性 PC/ABS 等产品类别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自 2017 年以来共有 49 项产品被评为广东省高

新技术产品，参与了多个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同时多项产品通过了 UL 认证、CQC 认证、SGS 等专业认证或检测，相关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在区位优势方面，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电子通信等制造产业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区域，因此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东区域，公司分别于华南地区的广州市和华东地区的芜湖市建立了生产基地，能够较好的辐射该等区域，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合作多年，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产业链配套，提升了上下游动态响应速度，且降低了运输、市场开拓费用等方面的成本。

综上所述，受益于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在“以塑代钢”及改性塑料行业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经成为我国改性塑料领域的先进企业之一，并在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包括美的集团、海信集团、东风集团、格兰仕集团、长安集团、延锋汽车、康奈可等，从而推动了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逐年提高。2014 年至今，公司经受住了石油价格大幅波动和新冠疫情肆虐的严峻考验，剔除 2020 年熔喷料业务的影响，2014 年至 2020 年改性塑料业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3.99% 和 17.87%，实现了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体现了公司良好的业绩成长性。

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报告期内保持了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成长性，但公司仍然持续面临市场竞争、下游需求变化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且整体规模与金发科技、普利特等上市公司竞争对手仍然存在一定差距，若未来公司不能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水平、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并有效开拓新的市场和客户，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不能保持持续增长，公司成长性将受到不利影响。

4、中介机构对公司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

（1）销售收入核查客户选取标准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二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性

进行了全面核查，对前二十大客户以外的客户销售收入进行了分层抽样核查，通过函证、实地走访、抽样复核等方式对公司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以外的客户销售收入核查比例达 65%以上。

（2）销售收入核查方法、过程及比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对公司管理层和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业务的主要模式、交易流程等。

②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经测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③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函证，覆盖各期收入金额不低于 75%，并对函证结果进行核对与评价，针对回函不符的客户核查不相符原因，编制差异调节表，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审定金额	59,598.42	110,816.20	99,905.45	86,828.78
函证金额	47,426.65	88,588.46	78,755.27	73,693.38
函证比例	79.58%	79.94%	78.83%	84.87%
回函金额	42,441.81	73,839.49	77,042.12	66,001.29
回函比例	89.49%	83.35%	97.82%	89.56%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34,974.56	63,935.29	68,900.74	61,387.64
回函不符金额	7,467.25	9,904.20	8,141.37	4,613.65

注：上表中回函不符金额的统计口径为只要客户回函不符，则将实际发函金额全额计入回函不符金额

针对回函不符的客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了解并核实差异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编制函证控制表和差异调节表，同时进一步检查了公司确认销售实现的相关原始单据（销售合同、订单、出库签收单、发票等），以确认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针对未回函的客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检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原始单据、期后回款检查等替代性程序。报告期内执行的替代程序充分验证了营业收入

入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④实地走访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总体覆盖各期收入金额约 50%，了解其业务经营情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结算情况等。实地走访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访谈收入金额	26,296.41	49,705.71	58,405.10	48,237.20
覆盖金额占比	44.12%	44.85%	58.46%	55.55%
访谈家数	50	53	54	56
覆盖家数占比	7.40%	5.06%	6.53%	6.74%

⑤抽样复核

从营业收入明细账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对账单等，核查订单内容（品名、数量、单价等）是否与发行人确认收入的相关信息一致、货物是否已经由客户签收确认、对账金额是否与确认收入金额一致且及时入账。会计师对客户销售收入抽样复核的比例不低于各期营业收入的 60%，保荐机构相应进行了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抽样复核收入金额	42,961.14	79,941.99	65,981.47	56,665.09
覆盖金额占比	72.08%	72.14%	66.04%	65.26%
抽样复核家数	195	212	110	111
覆盖家数占比	28.85%	20.23%	13.30%	13.36%

经核查，公司除少量原料贸易外，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用电器、汽车工业及其他领域的制造企业，公司对客户均采取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的情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苏泊尔、格兰仕等主要客户均为终端客户，中介机构通过函证、走访及抽样复核等方式对公司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均进行了核查。中介机构综合上述多种核查手段，对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总额	59,598.42	110,816.20	99,905.45	86,828.78
客户数量总数	676	1,048	827	831
访谈确认收入金额	26,296.41	49,705.71	58,405.10	48,237.20
抽样复核确认收入金额	42,961.14	79,941.99	65,981.47	56,665.09
函证确认收入金额	47,426.65	88,588.46	78,755.27	73,693.38
金额合计*	51,903.29	94,721.43	81,974.78	74,948.24
覆盖金额占比	87.09%	85.48%	82.05%	86.32%
家数合计*	200	223	140	154
覆盖家数占比	29.59%	21.28%	16.93%	18.60%

注：计算合计数时已剔除各核查程序客户重叠部分的影响

（3）核查中是否存在数量、金额、内容等不一致或异常情况

部分客户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对其销售金额回函不相符。中介机构在统计发函金额和回函金额时均以公司账面数进行统计（即回函不符金额的统计口径为：只要客户回函不符，则将实际发函金额全额计入回函不符金额）。经核查，回函不符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时间性差异，主要是公司已交付货物，但客户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及客户已开出票据，但公司由于尚未收到相关票据而未进行账务处理；二是部分客户以含税金额进行核对，而函证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双方核对口径差异导致回函不符；三是公司与客户存在金额较小的结算尾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差异原因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时间性差异	6,563.57	7,458.22	6,866.23	3,098.43
核算口径差异	903.68	2,445.98	740.58	1,006.79
结算尾差	-	-	534.37	508.44
合 计	7,467.25	9,904.20	8,141.37	4,613.45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问题 5：关于货币资金。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银行存款是否受限，是否可以自由支配，保证金的比例是否合理，应收款项融资包括美的集团美易单是否依据充分，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短期借款等科目余额之间的勾稽关系。

回复：

1、银行存款受限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存款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是否受限
库存现金	-	-	2.72	19.19	否
银行存款	5,895.56	4,262.83	4,271.67	2,061.95	否
其他货币资金	5,027.22	6,793.06	4,333.82	4,369.45	是
合 计	10,922.78	11,055.89	8,608.21	6,450.59	-

公司部分银行存款为银行短期借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在使用限制，除此之外，无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具体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借款/承兑金额	保证金	借款/承兑金额	保证金	借款/承兑金额	保证金	借款/承兑金额	保证金
短期借款	12,931.89	3,703.24	18,339.99	5,418.05	11,505.43	3,524.83	10,372.31	3,099.78
银行承兑汇票	4,413.29	1,323.99	4,583.38	1,375.07	2,690.73	807.22	4,226.31	1,267.89
信用证	-	-	-	-	-	1.77	-	1.77
合 计	17,345.18	5,027.22	22,923.37	6,793.06	14,196.17	4,333.82	14,598.63	6,450.59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存在 1.77 万元的信用证保证金，系进口信用证的保证金美元汇率差异余额。

公司银行借款及承兑汇票的保证金的比例根据各金融机构与公司签署的相关授信/借款协议确定，其中花旗银行、汇丰银行、玉山银行短期借款保证金比

例 30%，星展银行短期借款保证金比例 20%；花旗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30%。上述保证金比例合理，与各金融机构的内部规定及行业惯例一致。

2、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应收款项融资为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2019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的，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美的集团电子应收账款凭证（以下简称“美易单”）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3,318.78	1,677.60	2,440.76
应收账款-美易单	1,615.35	93.26	1,652.96
合 计	4,934.13	1,770.86	4,093.73

具体而言，纳入应收款项融资列报需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公司对该部分票据及应收账款凭证即包括持有收取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的；

（2）出售的票据及应收账款凭证应能够终止确认，即可以实现出售并终止确认之目的。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纳入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包括中国工商银行等 6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招商银行等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除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外，美易单亦符合上述纳入应收款项融资列报的具体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第一，公司持有的美易单符合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

美易单是美的集团基于基础合同下的债务出具的应收账款数字债权凭证，公

司为美易单持单人，为基础合同项下的商品、技术或服务的供应商。美的集团设立并运行了美易单流转平台（<http://ibcp.midea.com>），公司持有的美易单可在美易单流转平台向美的集团下属公司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融资。根据公司与美的集团签署的《美易单融资业务协议》，公司将所持美易单保理融资为无追索权的保理融资，即保理协议生效后，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如未能在应收账款到期日收到美易单项下金额，不能向公司进行追索。2018年至2021年6月，公司美易单保理金额分别为0、925.89万元、12,586.67万元和9,333.79万元。

因此，公司一般将持有的美易单通过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无追索权的保理融资，符合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

第二、美易单保理后能够终止确认，可以实现出售并终止确认之目的

美的集团为我国家电行业领先龙头企业，资金实力强，根据美的集团2020年年报，其2020年度销售收入达2842亿、净利润为272亿元。根据公司与美的集团签署的《美易单融资业务协议》，公司美易单保理融资为无追索权的保理融资，即保理协议生效后，不能向公司进行追索。因此，已将债权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保理公司，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条件。

第三，公司对各期末美易单金额根据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因此虽自2019年起纳入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但对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不构成影响。

此外，通过查阅上市公司年报，如盾安环境（SZ.002011）将美易单、格力融单纳入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因此，公司自2019年起将美易单纳入应收款项融资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等相关规定。

3、应收票据、短期借款等科目勾稽关系说明

鉴于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应收票据会计核算分为两种，一是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的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和列报，并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二是承兑人信用等级一般的票据在应收票据进行核算，且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并将已贴现金额计入短期借款，已背书金额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因此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

收票据金额与短期借款和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之间存在勾稽关系。除此之外，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均存在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并受限使用，货币资金中保证金金额与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之间存在一定勾稽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1) 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与应收票据勾稽关系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根据信用等级的区别，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为：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并将期末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金额计入短期借款，期末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金额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因此，根据上述会计处理政策，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其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计入应收票据核算，其在贴现或背书转让时不终止确认，其中贴现金额计入短期借款，背书转让金额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具体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信用等级一般的未终止确认的贴现、背书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短期借款-贴现 金额	其他流动负债- 背书金额	小计	
2021年6月末	2,674.03	9,143.16	11,817.19	11,817.19
2020年末	9,413.68	8,054.91	17,468.59	17,468.59
2019年末	9,030.01	8,344.08	17,374.09	17,374.09
2018年末	10,329.51	6,955.59	17,285.10	17,285.10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其在应收票据附注中列式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7,699.64	8,640.43	6,266.026	7,776.33
商业承兑汇票	4,117.56	8,828.16	11,108.08	9,508.77

合 计	11,817.19	17,468.59	17,374.09	17,285.10
-----	-----------	-----------	-----------	-----------

从上表可知，公司各期末短期借款中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金额和其他流动负债中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之和与应收票据中未终止确认金额一致，其金额勾稽准确。

(2) 短期借款与应付票据、货币资金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7,994.26	2,068.57	2,000.00	3,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103.00	2,303.00	3,000.00	5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2,931.89	18,339.99	12,005.44	10,372.31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2,674.03	9,413.68	9,030.01	10,329.51
未到期应付利息	95.23	144.70	122.92	
合 计	24,798.41	32,269.94	26,158.37	24,201.83

上述明细中，质押、保证借款为带有保证金的短期借款，相关保证金属于受限的银行存款，计入其他货币资金列报。公司银行借款的保证金的比例根据与各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授信/借款协议确定，其中花旗银行、汇丰银行、玉山银行短期借款保证金比例 30%，星展银行短期借款保证金比例 20%，两者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质押保证借款		应付票据	
		金额	保证金比例	金额	保证金比例
2021 年 6 月末	5,027.22	12,913.99	28.64%	4,413.29	30.00%
2020 年末	6,793.06	18,339.99	29.54%	4,583.38	30.00%
2019 年末	4,332.04	11,505.43*	30.64%*	2,690.73	30.00%
2018 年末	4,367.68	10,372.31	29.89%	4,226.31	30.00%

注：1)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金额剔除了 1.77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2)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中质押、保证借款金额为 12,005.44 万元，其中 500 万元为专利质押借款，其余 11,505.43 万元为保证金质押借款；3) 2019 年末短期借款保证比例超过 30%，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后，其保证金一般隔 1-2 天返回正常银行账户，从而导致期末保证金账户金额高于所需的保证金金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金额与短期借款中质押、保证借款金额和应付票据金额勾稽准确。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核查发行人与各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授信或借款协议；

②复核申报会计师银行存款询证函；

③核查发行人美易单相关的保理协议等资料；

④复核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针对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政策，复核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明细科目的勾稽关系；复核各期末美易单余额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⑤查阅上市公司年报，了解其美易单会计处理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部分银行存款为银行短期借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在使用限制，其保证金比例合理，各金融机构的内部规定及行业惯例一致；发行人美易单符合即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其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等科目勾稽金额准确。

问题 6：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熔喷料业务产生的收益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请发行人说明全球新冠疫苗接种情况对熔喷料业务销售可能造成的影响，结合目前在手订单说明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及存货跌价风险，是否在招股书重大事项中充分披露相应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熔喷料业务收益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改性 PP、改性 PC/ABS、改性 PA 等产品。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在全球范围内流行，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根据国家防疫工作的需求，针对防疫物资紧缺的情况，积极复工复产，全力保障熔喷料等抗疫物资原料的生产和供应。2020 年 2 月，公司被广东省工信部纳入广东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第一批）名单；2020 年 11 月，公司被中国合成树脂协会授予“抗疫先锋”荣誉称号。2020 年，公司熔喷料系列产品共销售 5,483.99 吨，实现销售收入 8,762.85 万元。

熔喷料又称为低气味高熔指 PP，是以 PP 为基础材料进行改性后制成的改性塑料粒子，其除部分工艺的规格参数不同外，主要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流程与其他改性 PP 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熔喷料属于公司的改性 PP 类产品，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熔喷料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属于相关规定所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范畴。

同时，根据金发股份、道恩股份、国恩股份、南京聚隆等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的定期报告，该等同行业上市公司亦未将熔喷料收入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因此，熔喷料业务收入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公司未将其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2、全球新冠疫苗接种情况对熔喷料业务销售的影响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我国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熔喷料市场供需紧张的局面逐步得到了缓解，2020 年第三季度开始，熔喷料市场需求大幅减少，对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的贡献大幅下降，针对该等情况，公司相应调整了熔喷料产品的排产，并对熔喷料相关产品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跌价准备，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熔喷料在手订单金额为 648.04 万元，熔喷料产成品及相关

原材料期末余额为 508.93 万元，相应跌价准备为 386.98 万元，期末净额为 121.95 万元，相关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2021 年开始，全球各地区开始逐步接种新冠疫苗，新冠疫情得到了进一步的控制，我国防疫物资供应充足，熔喷料的订单需求进一步下降，2021 年上半年，公司熔喷料产品只有零星销售，公司预计未来熔喷料销售收入将下降至月均 50 万元以下。但另一方面，近期德尔塔（Delta）毒株等变异新冠病毒的开始在全球传播，该等变异病毒具有更强的传染性，全球部分国家、地区疫情出现反弹，防疫工作亦不能松懈，疫情下的个人防护将成为常态化，对口罩等防疫物资的市场需求不会完全消失。随着家电、汽车等下游市场的复苏，公司除熔喷料外其他主营产品的需求持续提升，公司已集中精力主要发展家电、汽车等市场领域的业务。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9,598.42 万元，同比增长 26.00%；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039.79 万元，同比下降 21.80%。若剔除熔喷料业务，公司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20 年 1-6 月增长 48.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 1-6 月增长 104.78%。

针对熔喷料业务收入及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八）熔喷料业绩大幅下滑及存货跌价风险”和“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八）熔喷料业绩大幅下滑及存货跌价风险”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在全球范围内流行，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根据国家防疫工作的需求，针对医用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紧缺的情况，依托公司的技术储备和产线设备，迅速开发了口罩用改性 PP 系列产品——低气味高熔指 PP（俗称“熔喷料”），并于 2020 年一季度投产和批量供货，全力保障相关防疫物资原料的生产和供应。受新冠疫情全球蔓延的影响，公司改性 PP 系列产品熔喷料需求快速增加，其中 2020 年熔喷料相关产品实现收入 8,762.85 万元，毛利率达到 45.94%。从而带动 2020 年改性塑料业务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03,289.91 万元和 7,697.58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3.76%和 61.97%；若剔除熔喷料业务的影响，则 2020 年改性塑料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94,527.06 万元和 5,206.34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4.11%和 9.55%。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熔喷料市场需求减少，从 2020 年三季度开始，公司熔喷料相关产品收入和毛利率出现下滑，**对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的贡献大幅下降**，针对该等情况，公司相应调整了熔喷料产品的排产，并对熔喷料相关产品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跌价准备，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熔喷料产成品及相关原材料期末余额为 508.93 万元，相应跌价准备为 386.98 万元，期末净额为 121.95 万元。未来随着新冠疫情得到进一步控制，公司熔喷料相关产品的收入存在**进一步大幅下降**的风险，若公司不能进一步拓展市场，在家电、汽车等领域提升市场占有率，则熔喷料相关产品的收入下滑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熔喷料业绩大幅下滑及相应的存货跌价风险。”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明细以及销售合同、发票等凭证，并通过市场研究报告了解熔喷料的最新市场情况。

②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期末存货减值测试表，对熔喷料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行了核查；

③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了解熔喷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熔喷料业务产生的收益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对熔喷料业绩大幅下滑及存货跌价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郝源增

郝源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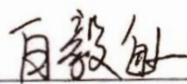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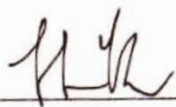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白毅敏



林颖



2021年9月24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翔



2021年9月24日